

#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9年2月27日

聯絡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陳玉萍

電話: (02) 23146881

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相驗時,遇有疑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病例,主動聯繫地方衛生主管機關,並謹慎查明有無各項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,以避免防疫漏洞,維護家屬、執行職務同仁及國人之健康

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9 年 2 月 23 日下午遇疑似為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病例之首例報驗案件,當日下午轄區警分局報驗,先行移置新北市立殯儀館,因報驗時僅家屬筆錄,尚無就醫紀錄、家人之入出境紀錄、工作處所同事接觸對象等資訊,為查明往生者有無臨床條件、檢驗條件、流行病學條件中任何一項(即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法醫相驗及解剖通報流程」),臺北地檢署持續聯繫臺北市衛生局疾病管制科、臺北市衛生局政風室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人員至少 5 次以上,提供往生者的資訊,確認往生者是否需檢疫、有無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等身分,經衛生單位回覆:無此前例,且非傳染病名單,所以無法到場檢疫等語。報驗之轄區分局亦於同日聯繫防疫專線 1922 及疾病管制署共 4 次,通報本案往生者情形,經

防疫專線 1922 回覆:已通報相關機關等語;經疾病管制署回覆,本案若非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獨居之情事,即不須疫情通報,如法醫相驗結果有異常,相關檢驗人員再依法通報等語。

檢察官持續調取及查明往生者之病歷及接觸史後,旋於 2月24日前往相驗,並於當晚以視訊詢問家屬,並持續指揮 司法警察查訪往生者工作地點同事之旅遊史、工作內容與辦 公室陳設;於2月25日取得相關查訪資料後,於同日晚間 與法醫共同研判相關資料;2月26日交付家屬已開立之相驗 屍體證明書(暫冰存),因相驗及訪查得知往生者外觀無外 傷,然往生者年輕,根據家屬陳述其近日有感冒症狀,但無 重大或慢性病史,也未提供往生者相關就醫紀錄,考量往生 者過世前曾發燒,死因無法判斷,又往生者同事有於近期自 國外返臺,工作地點也會與入境客戶往來等情,故需進一步 確認死因,以達迅速、正確處理案案件。